



最红购物优惠 – 3 香港及 SUPREME 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除特别声明外，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优惠详情

2. 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及缴付所有有关费用，可享以下优惠：

优惠一：5G SIM 上台优惠

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	a) 外 10,000「易赏钱」积分
以绑定「易赏钱」App 之合资格汇丰 easy 信用卡/汇丰白金 Visa 信用卡签账	b) 外 10,000「易赏钱」积分 c) 指定计划免费升级数据使用地区（日本）

优惠二：5G 宽频上台优惠

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	a) 免 6 个月月费
以绑定「易赏钱」App 之合资格汇丰 easy 信用卡/汇丰白金 Visa 信用卡签账	b) 免 6 个月月费及; 额外高达 18,000「易赏钱」积分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b.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及缴付所有有关费用。

4. 您不可：

a. 将优惠转让或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及

b. 优惠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活动、优惠、折扣卡、礼券、会员福利或 VIP 礼遇同时使用（除特别声明外）。详情请向指定商户查询。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5. 优惠只适用于指定商户指定销售点（指定商户之指定网上商店及特约经销商零售店除外），详情请向指定商户之店员查询。

6. 5G SIM 上台优惠

a. 外 10,000「易赏钱」积分

- o 客户须选购指定 5G SIM 月费计划及签订 24 个月或以上合约期，另须缴付每月 HK\$28 行政费（如适用）。客户另须预缴 HK\$100 SIM 咭费用（每张），于客户由启用 SIM 咭起计用满一个月后退回账户作扣除月费使用。
- o 共 10,000「易赏钱」积分将于成功启用指定 5G SIM 月费计划服务后平均于第 3、4、5、6、7 个月派发（每月派发 2,000「易赏钱」积分）到客户之账户。
- o 每个客户号码只可享此优惠一次。客户须成功于指定商户平台（「My3 App」或「SUPREME App」）将相关之「易赏钱」App 账户链接至指定商户账户方可领取相关之易赏钱积分。客户须于短讯或电子邮件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到本公司平台领取（详情请参阅通知内容）。如相关之上台计划于上台 30 日内取消或终止，有关之易赏钱积分将不会派发。

b. 免费升级数据使用地区（日本）

- o 客户须在签账前出示已连结合资格信用卡至「易赏钱」App 的页面。客户须在签账前连结合资格信用卡至「易赏钱」App。客户只须于推广期内连结一次。
- o 客户须选购指定 5G SIM 月费计划及签订 24 个月或以上合约期，另须缴付每月 HK\$28 行政费（如适用）。客户另须预缴 HK\$100 SIM 咭费用（每张），于客户由启用 SIM 咭起计用满一个月后退回账户作扣除月费使用。
- o 「免费升级使用地区（日本）」（「此服务」）只适用于指定 5G 数据三地自「游」行月费计划（「服务计划」）客户选用，及只适用于

合约期内。于此服务合约内，客户之服务计划内包括之数据用量亦适用于日本（指定网络商）。当客户到达此服务指定地区使用漫游数据，漫游数据用量会从该月服务计划所包含的数据用量中扣除。

7. 5G 宽带上台优惠

a. 免 6 个月月费

- 客户须选购指定 5G 宽频月费计划及选用指定路由器租用月费计划，并签订 30 个月或以上合约期，另须缴付每月 HK\$28 行政费（如适用）。指定回赠金额将于固定合约期内分期回赠到客户之流动电话账户内。客户另须预缴 HK\$100 SIM 咭费用（每张），于客户由启用 SIM 咭起计用满一个月后退回账户作扣除月费使用。

b. 免 6 个月月费及额外高达 18,000「易赏钱」积分

- 客户须在签账前出示已连结合资格信用卡至「易赏钱」App 的页面。客户须在签账前连结合资格信用卡至「易赏钱」App。客户只须于推广期内连结一次。
- 客户须选购指定 5G 宽频月费计划及选用指定路由器租用月费计划，并签订 30 个月或以上合约期，另须缴付每月 HK\$28 行政费（如适用）。指定回赠金额将于固定合约期内分期回赠到客户之流动电话账户内。客户另须预缴 HK\$100 SIM 咭费用（每张），于客户由启用 SIM 咭起计用满一个月后退回账户作扣除月费使用。
- 额外「易赏钱」积分将于成功启用 5G 宽带月费计划服务后合约期内第 3 至 7 个月平均派发到客户的 5G 宽带月费计划手机/服务号码之指定商户账户。每个账户号码只可享此优惠一次。客户须于成功上台 30 日内于指定商户平台（「My3 App」或「SUPREME App」）将相关之「易赏钱」App 账户链接至指定商户账户方可领取相关之「易赏钱」积分。如相关之指定商户上台计划于上台 30 日内取消或终止，有关之「易赏钱」积分将不会派发。客户须于短讯或电子邮件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到指定商户平台领取（详情请参阅通知内容）。额外易赏钱积分不适用于「自动续约」。

8. 每次合资格签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9. 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登记自动转账缴付指定商户账单。优惠不适用于 i) 于固定合约期内取消以指定合资格信用卡自动转账缴付指定商户月费的客户；及 ii) 于指定商户曾因欠费而服务被暂停或有不良信用记录，均不合优惠资格。

10. 您必须保留所有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我们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我们的正式交易纪录及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11. 产品价格及服务月费只供参考之用，指定商户保留随时更改优惠内容及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
12. 此推廣只適用於指定服務計劃及手機型號。有關指定商戶之地址、產品、服務計劃、優惠、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向指定商戶之店員或瀏覽 www.supreme.vip 或 www.three.com.hk 查詢詳情。
13. 此推广所涉及之产品及服务均由指定商户或第三方供应商直接提供。对于所提供的货品及服务之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恕不承担任何责任，详情请浏览 www.supreme.vip 或 www.three.com.hk。
14. 所有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5.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8. **「合资格信用卡」** 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
19. **「合资格汇丰 easy 信用卡」** 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汇丰 easy 信用卡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

20. **「合资格汇丰白金 Visa 卡」** 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白金 Visa 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唯汇丰 green 信用卡除外。
21. **「合资格签账」** 指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之港币结算之签账，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我们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那些是合资格交易。所有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及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分期付款不适用于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22. **「指定商户」** 指于香港的 SUPREME 及 3 香港销售点，优惠不适用于 SUPREME 及 3 香港之指定网上商店、特约经销商零售店、3Shop+ 及 XtraMall（如适用）。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 Y25-U8-CAMH0519

最后更新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